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黃鼎文

相　對　人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李惠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任李惠暄律師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勞簡字第一七九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死亡，且相對人公司僅有單一股東，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為免本件訴訟拖延致聲請人權益受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又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思漢已於民國111年4月16日死亡，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可查（見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9號卷證物袋），而相對人公司僅設有董事1人即楊思漢，其所代表法人即唯一股東GOLDEN SUPERIOR INVESTMENT CO., LTD.(BELIZE)於我國境內負責人亦為楊思漢，有公司章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見本院勞簡卷第50頁；本院卷第17頁），自難以期待唯一股東GOLDEN SUPERIOR INVESTMENT CO., LTD.(BELIZE)另行指派董事以代楊思漢，堪認相對人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雖稱楊思漢之配偶薛素貞已具狀向本院聲請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對本案事實經過應有一定瞭解，應為擔任相對人公司特別代理人之適當人選等語，惟本院前詢問薛素貞有無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薛素貞迄未予回應，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是本院未能選任薛素貞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並詢問李惠暄律師之意願，李惠暄律師回覆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民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第35頁），參以李惠暄律師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李惠暄律師為相對人公司於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79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

㈡又本院審酌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相對人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案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如聲請人不預納該費用將致訴訟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進行，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案訴訟而應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本院參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29條規定，並衡酌本案案件之案情尚屬單純，估定本案選定相對人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3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如逾期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案訴訟。

四、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宣惟